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8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详细内容可查看公司2018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同时刊登于2018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2018年与关联方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额度,共计增加关联采购金额2,500万元。《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票3票(关联董事徐威大、徐团华、徐庆芳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审批权限,2018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增加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增加和实际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增加金额	增加后预计金额	截止2018年10月31日实际交易金额	2017年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材料)	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材料)	市场价	7,594.42	2,500.00	10,094.42	7,897.59	5,401.1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材料)		销售商品(材料)	市场价	367.40	0	367.40	235.97	227.40
合计				7,961.82	2,500.00	10,461.82	8,133.56	5,628.5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桥华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三环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270696825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车底抗石击涂料、焊缝密封胶、汽车用密封粘合剂、环保型制冷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皮革座椅套;销售:汽车(小轿车除外)、汽车装饰品、汽车音响、汽车防盗器、汽车蓄电池、防冻液、防腐蜡(以上项目危险化学品、剧毒品除外),塑胶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经营)。

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08,835万元,净利润为19,137万元,总资产为135,697万元,净资产为70,889万元,最近一期的营业收入为88,243.75万元,净利润为10,690.66万元,总资产为137,981.08万元,净资产为81,639.71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中第(四)款的规定,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威大的儿子徐桥华控制的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时利和汽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以往交易均能按照协议履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时利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乘用车、汽车维修配件及售后维修服务,公司向时利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货物及采购货物,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双方待交易发生时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交易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会持续,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时利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经营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对增加公司2018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4、《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9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9日通过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2人,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6人(董事徐团华、徐庆芳、杨巍、梁锦棋、黄劲业、匡同春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徐威大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举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时刊登于2018年11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拟定于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刊登于2018年11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徐威大、徐团华、徐庆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同时刊登于2018年11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对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0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11月19日以专人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晨鹏主持。本次会议的举行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协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时利和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经营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1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发布,对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关于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订。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进行修订。现向董事会提交本议案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汽车零部件、配件及汽车用品、制动液、制冷剂(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品除外);加工、制造:防冻液、制动液、动力转向油、齿轮油、润滑油、燃油添加剂(柴油添加剂、汽油添加剂、重油添加剂、机油添加剂)、阻尼垫;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汽车维修,汽车零部件安装,汽车保养及美容装饰业务,及上述相关的连锁经营和业务咨询。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汽车零部件、配件及汽车用品、制动液、制冷剂(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品除外);加工、制造:防冻液、制动液、动力转向油、齿轮油、润滑油、燃油添加剂(柴油添加剂、汽油添加剂、重油添加剂、机油添加剂)、阻尼垫;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汽车维修,汽车零部件安装,汽车保养及美容装饰业务,及上述相关的连锁经营和业务咨询。棕榈油进出口业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本次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

备查文件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9日-2018年1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2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被邀请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该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章程修正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佛山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 邮编:528234

电话:0757-63220244 传真:0757-63220234

联系人:陶张、罗志泳

5、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66,投票简称为德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投议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章程修正案》	√			
说明: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弃权”、“反对”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和性质: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8-11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产投”)在正在进行的参与认购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础上,拟进一步自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和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航投”)处受让均瑶集团和均瑶航投持有的吉祥航空合计7%股份之投资。

●东航产投认购吉祥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受让吉祥航空股份均完成后,预计将持有吉祥航空不超过约15%的股份。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审慎考虑后已一致同意公司不参与受让均瑶集团和均瑶航投持有的吉祥航空合计7%股份之投资。

●东航产投本次受让吉祥航空股份之投资是东航集团和均瑶集团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打造上海航空枢纽和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东航集团积极响应国家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加强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战略合作的号召的重要举措。本次资本合作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双方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各领域的业务合作,促进双方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双方更好地满足社会发展的需求和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有利于双方更好地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和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

●本次东航产投受让吉祥航空股份之投资,尚需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等民航主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确认方可实施。本次东航产投受让吉祥航空股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近期接到公司关联方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产投”,其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关于拟自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和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航投”)处受让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合计7%的股份的通知。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均瑶集团、均瑶航投拟各向东航产投转让其所持有的吉祥航空113,429,120股、12,361,823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转让股份数量为125,790,943股,占吉祥航空目前总股本的7.00%;东航产投拟自均瑶集团、均瑶航投处受让该等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并于2018年11月23日与均瑶集团、均瑶航投签署了相关股份转让协议。东航产投本次受让的股份自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拟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和指导的基础上由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原则上按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计算。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协议转让股份的价格应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据此,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吉祥航空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吉祥航空A股股票的收盘价×90%的孰高值。根据前述定价原则及吉祥航空的股价情况,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最终确定为协议签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吉祥航空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即人民币13.62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713,272,643.66元。

除本次股份转让外,东航产投正在进行认购吉祥航空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本次股份转让以下合称“本次投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发布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被投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均金

注册资本:179,701.3477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配餐,飞机零配件的制造,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为吉祥航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之日,均瑶集团持有吉祥航空63.12%股份。

三、投资后形成关联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东航产投将持有吉祥航空7%的股份,未来吉祥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若按发行上限计算,东航产投持有吉祥航空股份的比例将增加至约15%,仍不会取得对吉祥航空的控制权。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修订)》之规定,东航产投将属于持有吉祥航空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吉祥航空的关联方。

同时,根据本公司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吉祥航空、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拟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前述认购人中,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系吉祥航空及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为吉祥航空全资子公司。若按照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发行股份上限匡算,发行完成后吉祥航空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视同本公司的关联方。

四、投资后的业务竞争关系

本次投资完成后,东航产投预计将持有吉祥航空不超过约15%的股份,不会取得对吉祥航空的控制地位,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审慎考虑后已一致同意公司不参与受让均瑶集团和均瑶航投持有的吉祥航空合计7%股份之投资,因此本次投资符合东航集团向本公司所做的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详情参见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修订(重组分立协议)的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同时,公司及吉祥航空作为上市公司,均拥有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其各项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均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总经理负责贯彻实施。且公司与吉祥航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严格依法运作,公司和吉祥航空相关业务的各自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投资完成后,东航集团会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承诺,处理好东航集团与本公司间的关系,不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投资的影响及意义

东航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东航产投进行本次投资,是东航集团和均瑶集团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的重要举措,是双方携手共同打造上海航空枢纽和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东航集团积极响应国家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加强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战略合作的号召的重要举措。本次资本合作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双方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各领域的业务合作,促进双方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双方更好地满足社会发展的需求和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有利于双方更好地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和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的通知,其将部分到期的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提前解除的具体情况

1、2016年11 月14日,福达集团于将其持有的公司25,050,101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至2018年11月14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之后,福达集团将累计41,760,000股股份对前述质押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53、2017-055、2017-096、2017-110、2018-009、2018-019、2018-043、2018-053、2018-055、2018-056)。

福达集团已将上述到期的共计66,810,101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11.18%,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20%)办理了股票质押购回交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福达集团于2017年7月1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49,234,4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至2018年7月1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之后,福达集团将累计13,520,000股股份对前述质押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06、2018-043)。福达集团于2018年7月13日将前述质押的购回交易办理了延期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福达集团已将上述到期的共计62,754,400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10.5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22%)办理了股票质押购回交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97,718,710股,福达集团共持有本公司412,408,01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0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福达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40,175,1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45%,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99%。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8-12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的函告,获悉刘革新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予以质押和解除质押,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刘革新先生本次所持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革新	是	21,310,000	2018年11月19日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2%	1.48%

二、刘革新先生本次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刘革新	是	40,000,000	2017年12月4日	2018年12月4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5%	41.62%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今年以来所持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革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4日	34,900,000	2018年6月22日	34,900,000	9.21%
刘革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6日	38,200,000	2018年7月3日	38,200,000	10.08%
刘革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7日	34,600,000	2018年7月5日	34,600,000	9.13%
刘革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4日	33,680,000	2018年8月29日	33,680,000	8.88%
刘革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3日	24,560,000	2018年9月12日	24,560,000	6.48%
刘革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4日	40,000,000	2018年11月22日	40,000,000	10.55%
小计			205,940,000		205,940,000	54.33%
刘思川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200	2018年7月17日	200	0.00%
刘思川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5,449,800	2018年10月18日	5,449,800	79.50%
小计	-	-	5,450,000	-	5,450,000	79.50%

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革新	是	25,200,000	2016年8月8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5%
刘革新	是	26,000,000	2016年11月28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6%
刘革新	是	21,620,000	2018年6月20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0%
刘革新	是	6,530,000	2018年7月2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
刘革新	是	19,950,000	2018年7月2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6%
刘革新	是	20,850,000	2018年8月28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
刘革新	是	5,450,000	2018年9月11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4%
刘革新	是	10,900,000	2018年9月11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8%
刘革新	是	21,310,000	2018年11月19日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2%
合计	-	157,810,000	-	-	41.62%

上述股份质押登记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已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2018年11月22日,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共持有科伦药业股份379,128,280股,占科伦药业目前总股本1,439,845,500的26.33%;刘革新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57,810,000股,占科伦药业目前总股本的10.96%。刘革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刘思川先生、王欢女士合计直接持有科伦药业7,047,186股,此外刘思川先生作为委托人通过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创赢投资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拥有公司股份的权益为41,450,600股,截至2018年11月22日,刘思川先生和王欢女士均未质押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因此,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刘思川先生、王欢女士合计质押所持有的科伦药业股份157,810,000股,占科伦药业目前总股本的10.96%。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8-02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